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1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2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受杭州市规划局（杭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局）临安分局的委托，（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就以下临安区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地形测绘及图则编制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有供货能力的合格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临【2018】2267号

##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参数要求
1	临安区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地形测绘及图则编制	1批	180万元	169.20万元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三、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谢绝联合投标。

##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现场报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公告附件中免费下载，下载地址：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临安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linan.gov.cn/col/col11366369/index.html>

##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10000元

投标人于2018年11月20日9时00分前交纳至以下账户并保证到账：

收款单位（户名）：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

开户账号：18201012010090000737

开户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杭州临安支行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请在缴纳保证金时注明本项目的采购编号，联系人及电话，同时保存好银行转账的回单。

#### 六、截止时间和地点：

参加者应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开标室（马溪路 667 号 1 号楼 2 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 七、时间及地点：

本次公开招标将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在举行，参加者须派全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或驾驶证或护照等）原件出席。

#### 八、其他事项：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2. 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临安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linan.gov.cn/col/col1366369/index.html> ；

#### 九、业务咨询及投诉：

代理单位：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马 丽，联系电话：  
0571-61091202

采购单位：杭州市规划局（杭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局）临安分局，石洁琼，  
联系电话：13588874990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电话

临安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0571-63728425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p>一、项目名称：临安区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地形测绘及图则编制</p> <p>二、实施地点： 杭州市临安区</p> <p>三、项目实施范围：详见采购需求</p> <p>四、项目实施时间：详见采购需求。</p> <p>五、本次采购设定上限价，上限价为人民币169.20万元。</p>
2	投标保证金应按《采购公告》五规定交纳。
3	答疑与澄清：投标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11月10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机构或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4	<p>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11月20日9时00分</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杭州市临安区马溪路667号1号楼2楼（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开标室）。</p>
5	开标时间、地点：2018年11月20日9时00分；杭州市临安区马溪路667号1号楼2楼（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开标室）。
6	投标文件组成：由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3份，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资格后审等原件资料单独密封包装，共四个包装。
7	评审结果公示：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中标公示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公示无异议后发出中标通知书。
8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9	招标代理费：15000元整，由中标人支付，费用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付清。
10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11	<p><b>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b></p> <p>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一</p>

	<p>一“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b>(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b></p>
12	<p>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杭州市规划局（杭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局）临安分局及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 一、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文件中采购项目的谈判、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1. “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 “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三）开标委托

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格式见第六部分）。

### （四）投标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 （五）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六）质疑

质疑应当采用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否则，采购机构将不予受理。

### （七）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 11 月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本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 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

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及商务部分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资格后审等原件资料四部分内容组成。

#### 1. 资信及商务文件内容：

##### 1、资信及商务文件包括：（封装形式：一正本三副本，封装成一袋）

- （1）声明书
- （2）法人授权委托书
- （3）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4）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5）所有资质文件（含节能、环保、创新等凭证复印件）
- （6）投标人企业介绍（含企业概况、技术力量、主要产品、生产规模、市场业绩等）
- （7）主要类似业绩证明（附合同复印件）
- （8）商务偏离说明表
- （9）售后服务承诺书
- （10）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 （11）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资信及商务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 2. 技术文件内容（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 （1）投标人详细的总体实施方案和人力资源安排及相关保证措施；
-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表；
- （4）技术服务的内容、措施及承诺、合理化建议等；
- （5）售后服务承诺：包括范围、标准及期限等。服务承诺如有前提设定的，应明示，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的；服务如涉及费用，也应明示（须明示在报价文件内），否则将被认为是免费的；
- （6）优惠条件（如有）：
  - 1)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 2) 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投标价格相统一。
- （7）根据招标书中的技术规格，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技术响应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

况进一步补充、细化、优化。

**3. 报价文件：（封装形式：一正本三副本封装成一袋。）**

- (1) 报价一览表
- (2) 报价明细清单
- (3) 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4. 资格后审等所需原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质证书原件；
- (2)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为便于专家评标：a、以上资格后审、资信评审而要求投方提供企业资料原件的，投标人应另袋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袋内；b、以上原件采购文件若要求提供复印件的仍需将复印件装订进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方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保证金形式：汇票、电汇、支票等非现金方式。

3. 保证金不计息。

4. 投标保证金的交付时间以专户实际收到交纳资金为准。

5. 投标方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注明用途和项目编号，以便查实核对。

6. 投标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方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方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投标方无故放弃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单位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7.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人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凭鉴证合同退还。

#### (六)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方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方的责任。

2. 投标方应按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七) 投标文件的包装

投标人应密封封装投标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资格后审等原件资料单独包装。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资格后审等原件资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的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三、开标

#### (一)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投标，投标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参加投标会议。

#### (二) 开标程序：

1. 采购机构宣布开标会议开始，介绍到会人员；
2. 采购机构校验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
3. 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到场验证；

4. 工作人员按照投标先后顺序打开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外包装，公布投标方名称，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并记录在案，由投标方签字确认，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送评标委员会评审；

5. 采用两阶段评分法的资信及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如投标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废标。

6. 采购代理机构拆开并宣读《投标报价一览表》，如报价文件不符合要求的，提交评标委员会审定。

7. 根据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 2 名投标人作为成交候选人，宣布拟中标候选人；

8.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全权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核实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全权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开标过程和结果。

#### **四、评标**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 **五、定标**

(一) 确定成交人。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

1. 评标结束，评审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将采购结果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进行 1 个工作日的预成交公示。

2. 采购人对评审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方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成交人。

3. 质疑：相关投标人如对采购结果有异议需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预成交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4. 质疑处理：相关投标方提出质疑后，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 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后，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合同授予**

(一) 签订合同

1. 成交人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

2. 成交人拖延、拒签合同的, 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 履约保证金

1. 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根据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

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三）招标代理服务及专家评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15000 元，供应商报价时请予以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投标供应商合理利润中，不单列）。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给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地点：马溪路 667 号，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

### 七、货款的结算

另行签订合同。

### 八、其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第一条** 评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二) 评标前准备；
- (三) 资格审查；
- (四) 技术标评审；
- (五) 报价评审
- (六) 完成评审报告。

**第二条** 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由 5 人以上（含）奇数的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谈标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组成，其中政府采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三条**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第四条** 本项目先开资信、技术文件，再开报价文件。其中资信和技术分占 70%，报价分占 30%。

**第五条**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所有投标人以总分由高到低推荐前两名为中标候选人，并进行采购结果公示。

公示结束后，经采购人确定，原则上选择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如第一中标候选人出现无法履约等情形，可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资信及商务、技术评分表

序号	考评项目	评分标准（细则）	分值
1	技术部分 (0-43分)	项目负责人职称为高级工程师得 1 分，取得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得 1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组人员中，拥有建筑、园林、市政高级职称的，每个专业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未提供不得分）	0-8 分

		现状概况：包含基本情况、建筑风貌及保存状况、历史沿革。内容完整且调查信息准确到位的 3 分，一般的 2-1 分，较差的 1-0 分	0-3 分
		图纸部分： 各历史建筑分布总图、历史建筑保护图则（各镇街至少提供一处）、各历史建筑保护区划界限汇总图。 图纸完整且绘制准确到位的 15-20 分，一般的 5-15 分，较差的 0-5 分。	0-20 分
		建设性意见与建议：具有针对性、科学性、有效性等。 （一般的得 0-1 分；合理的得 2 分；好的得 3 分）	0-3 分
		工作进度安排是否科学、合理、可行，满足招标要求。 （一般的得 0-1 分；合理的得 2 分；好的得 3 分）	0-3 分
		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一般的得 0-1 分；合理的得 2 分；好的得 3 分）	0-3 分
		人员安排、时间安排等与业主方以及相关部门的紧密配合。（一般的得 0-1 分；好的得 2-3 分）	0-3 分
2	资信及商务分 (0-27 分)	投标供应商综合实力：投标供应商在行业中的经营状况、财务指标、资信等级、行业商业信誉，酌情打分。（提供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	0-4 分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1、具有城乡规划设计甲级资质，得 5 分 2、具有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得 1 分； 3、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得 1 分； 4、具有市政行业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得 1 分。	0-8 分
		投标供应商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满分为 10 分。投标供应商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杭州地区承担专项规划的，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满分为 5 分。 <b>【以合同或批复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携带原件备查。如证明材料中未明确业绩特征的，须另提供业主方相关证明，否则不得分。业绩时间以以合同或批复文件日期为准】</b>	0-15 分
合计	70 分		

注：1、投标时合同、证书等要求提供原件的请携带原件，以备核实，投标评审结束后退还，未提供原件者该项评审不得分。

2、为方便专家评审，请各供应商将本表编排页码后编入投标文件，并置于投标文件目录之前。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评分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采用四舍五入方法。

## 第六条 评标步骤

**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 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3) 投标方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正副本标书数量不足的、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4) 投标时投标方全权代表未到谈判现场或全权代表不能提供相应身份证明的；
- 5) 投标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截止时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若有）；
- 6) 投标文件内容虚假的
-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投标小组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9) 投标方有效期、交货期、质保期等不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投标方拒绝按采购文件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正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需求的响应方案；
- 2) 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 3) 不响应或者擅自改变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投标方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 3 报价计算

- 1) 全部报价中，超过项目上限价的报价无效。

2) 以全部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各投标方的投标报价分统一按照[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的计算公式计算，保留小数点后2位。

3) 如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供应商；如得分且投标报价相联同的，技术性能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4) 报价包括所选设备材料采购、驻点、系统维护、税金、调查等费用。

**▲注：政策功能的评标价格扣除**

(1) “评标价格”是指符合相关政策要求，按一定比例对投标报价进行政策功能的扣除后，仅用作价格分评分的价格（中标价及合同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

(2) 投标人为小微（监狱）企业且提供的是本企业或其他小微（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其评标价格为投标报价扣除6%，即投标报价\*94%；

(3) 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无法证明的视为不符合政策功能的评标价格扣除要求，将不予评标价格的扣除。

**4 错误修正**

报价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正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方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方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方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处理。

5 在报价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以赠送方式的报价；
- 2) 最终报价超出上限价的；

3) 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但经投标小组认定属于投标方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投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

**第七条 投标内容的保密**

1 投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成交结果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

资料，都不应向投标方或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投标方对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 第四章 项目技术规范、服务要求、采购需求

### 一、项目名称

《临安区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地形测绘及图则编制》

### 二、项目背景

为切实加强临安区农村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与开发利用，进一步继承和弘扬临安文化，增强临安的文化品质，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和文化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杭州市农村历史建筑保护工作要求，结合临安区实际，特开展临安区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地形测绘及图则编制工作。

### 三、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临安区行政管辖范围，包括 5 个街道 13 个乡镇，面积为 3126 平方千米。

### 四、编制经费依据

根据《杭州市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标准（试行）》，历史建筑名录图则编制及名录确定收费为 9000 元/处，考虑到我区图则数量大的特点，在收费标准上打 75 折，确定《临安区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编制经费 160 万。

根据《浙江省历史建筑保护图则编制导则》，地形图为主要基础资料，精度要求为 1:500，我区在历史建筑保护区域尚未掌握此精度地形图。根据《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建筑区 1:500 精度地形图价格为 159890.53 元/平方公里，239 处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约需测绘 1.5 平方公里，考虑到我区图则数量大的特点，确定《临安区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地形测绘项目》编制经费 20 万。

因此，《临安区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地形测绘及图则编制》编制经费合计 180 万。

### 五、规划依据

#### 1、法律、法规及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年 1 月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7 年）
- (3)、《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00 年）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 年 7 月）
- (5)、《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2005 年）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24 号《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 年)

(7)、《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2 年)

(8)、《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2010 年)

(9)、《浙江省历史建筑保护图则编制导则》(2017 年)

(10)、《浙江省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导则》(2017 年)

(11)、《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2005 年 11 月)

(12)、《杭州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实施细则》(2014 年)

## 2、相关规划

(1)、《杭州市临安区分区规划》

(2)、《临安村庄布点规划》

(3)、各中心村、精品村、特色村村庄规划

## 六、规划要求及重点内容：

### (一) 深度要求

1、通过对现状的调研，明确下一步历史（特色）建筑的保护范围，制定保护名录，绘制 239 处历史建筑保护图则。充分调研现场，结合现有的材料，做好临安区农村历史（特色）建筑的认定和普查工作，同时制定相应的认定标准和细则。认定需遵循集中保护的原则，以成片的历史建筑、集体建筑为主，结合中心村、精品村、特色村的开发建设。

2、提出历史（特色）建筑下一步的保护措施。基于对现状历史（特色）建筑及古村落的调研基础上，提出下一步的保护措施、开发再利用建议。

### (二) 规划内容

规划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规划说明：

表述控制规定的意图、目标、依据、历史建筑分类、保护措施、优化调整建议等有关内容，以及每处历史建筑简介、档案资料等。

#### ■ 图纸：

(1)主要包括：239处各历史建筑分布总图、每处历史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特色构件图及保护图则、各历史建筑保护区划界线汇总图。以上图纸需分别绘制，其中图则和汇总图比例为1:500，分布总图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2)保护图则应包含的内容

1)名称。如1处公布历史建筑包含多个历史建筑本体组成部分，应分为多张图则表达，每张图则名称为“历史建筑名称—历史建筑本体组成部分名称”。

2)编号。即历史建筑公布时的编号，如“LSJZ1-01”为第一批历史建筑第一个建筑的编号。

3)时代。

4)分类。

5)地址。历史建筑的完整地址，至少应包括市-区-街道/镇/乡/村-路名-门牌号码。

6)底图。以当地测绘部门提供的地形图为底图，地形图精度宜为1:500。图则范围内应同时反映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确定的规划四线(红线、绿线、蓝线、紫线)、指北针、比例尺、图例等信息，以及图则范围内所涉及的已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点)或历史建筑的相关信息。如果保护区划界线与规划四线发生矛盾时，应提出相应的优化调整建议。

7)保护区划界线。包括本体、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也可视历史建筑实际情况补充划定视廊控制界线，各保护区划线折角处应标明地形图坐标。

8)区位图。应以城市单元控规/城市(镇)总规/村庄规划的用地规划图或城市地图为底图，标出历史建筑所在位置。

9)现状照片。包括建筑主要立面照片、鸟瞰照片或建筑总平面图，照片不少于3张。

10)现状及价值评估。分析每个历史建筑现状使用功能、保存情况、现状存在问题，归纳总结历史建筑价值特色。

11)保护区划及控制要求。根据每处历史建筑实际情况，划定保护区划界线，提出相应的规划控制要求。

12) 保护利用要求。根据每处历史建筑保护使用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保护利用要求。

#### 七、时间进度要求：

初步成果送审时间：2018-12-31

中间成果送审时间：2019-1-31

规划成果送审时间：2019-2-28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具体专用条款由采购人提供)

合同将由杭州市规划局(杭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局)临安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招标人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招标人将视作认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条 课题研究依据

2.1 委托方给承包方的委托书或招标文件;

2.2 委托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合同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以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及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3.2 中标通知书

3.3 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款)

3.4 招标文件“招标内容及要求”

3.5 投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研究内容。(详见方案研究任务书)

第五条 委托方向承包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第六条 承包方向委托方交付的调查结果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第七条 合同费用

7.1 本合同费用为            万元，（包括了编制费、调查测绘及材料收集费、交通食宿费、成果制作费、各阶段文稿资料费、利润、税费、其它相关费用（包括成果评审费用以及编制过程中的专家咨询费）、招标代理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7.2 该费用一次性包干使用，不再调整。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 第九条 双方权利义务

### 9.1 委托方

9.1.1 委托方有权对承包方的服务实施进行全面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承包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

9.1.2 有权要求承包方提交规划编制进度报告及专项报告等。

9.1.3 委托方有权对承包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承包方投标文件承诺）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9.1.4 委托方应按合同规定向承包方支付服务费。

9.1.5 委托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方不得要求承包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方案研究编制。

委托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日历天）以内，承包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成果文件时间顺延；委托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日历天）以上时，承包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文件时间。

9.1.6 委托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方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方应按承包方所耗工作量向承包方支付返工费。

9.1.7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研究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承包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

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支付。

9.1.8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方支付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承包方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承包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方。

## 9.2 承包方

9.2.1 承包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等进行研究工作，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承包方应按投标时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和人员配备组成的项目工作组完成本研究工作，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随意调换项目组成员。否则，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方返还委托方已支付的合同费用，并赔偿由此引起的损失。

9.2.3 参与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应及时向委托方汇报规划编制进度，沟通规划编制思路和方案。项目负责人和主要设计人员须按要求参加委托方召集的项目讨论会和审查会。

9.2.4 承包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研究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委托方支付应承担的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

9.2.5 由于承包方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日历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费用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承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方应双倍返还委托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并赔偿由此引起的损失。

9.2.7 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委托方提供的产品图纸、技术资料以及本项目的全部图纸、资料等。

9.2.8 承包方交付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0.1 签定合同后,委托方向承包方支付首笔款项之前,承包方必须支付合同总额5%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无息)给委托方,委托方出具合同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

10.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委托方因承包方不能履行其合同规定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果委托方毫无理由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及投标文件所做的承诺,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加收违约赔偿金。承包方不能保质保量完成合同规定业务,除承担相关责任外,委托方可相应扣减合同履约保证金。

10.3 待承包方完成批复成果后20个工作日内,委托方无息退还承包方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 第十一条 验收、评价方法

### 10.1 编制成果论证评审

1) 编制成果送审论证评审:承包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的送审成果送交委托方,委托方组织送审论证会进行论证评审,承包方根据论证评审会上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和完善;

2) 论证评审会地点由双方协商确定;

3) 论证评审工作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0.2 承包方根据送审成果论证评审会上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和完善,编制报批成果,由委托方负责报批,批复后,承包方根据批复编制最终批复成果。

## 第十二条 保密与侵权

11.1 承包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保密并领取基础资料时签定《成果使用责任书》,按规定使用。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将委托方的资料及文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在完成项目提供最终成果时返还委托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不得留有副本。承包方未履行上述规定,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构成犯罪的,委托方提请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2 本项目如若发生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委托方无关,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方支付,保证不伤害委托方的利益。

## 第十三条 成果所有权

本项目产生的一切编制成果所有权归委托方所有，但未经委托方同意，承包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向第三人扩散、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或活动。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及赔偿方式：

##### 14.1 委托方违约

14.1.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委托方自身原因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如果承包方尚未开始研究工作，委托方双倍返还履约保证金；如承包方实际已完成工作量价款大于已付的合同款时，不足部分应由委托方补齐。若委托方支付的合同款在扣除上述款项后还有剩余，承包方应如数退还。

##### 14.2 承包方违约

14.2.1 承包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组织保证方面服务，影响履行职责的，应按委托方要求继续履行职责，并接受委托方处罚。如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承包方应减收或免收研究工作费用，并给予相应损失的赔偿。

14.2.2 若因承包方原因导致提交的编制成果文件无法通过委托方组织的评审，委托方有权发出如下任一指令，承包方必须遵照执行。

(1) 对不合格部分重新进行编制，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承包方自行负责；

(2) 解除该不合格部分的合同，委托方将该不合格部分指定分包给其他研究单位，并扣除承包方合同总价中此部分的研究费用；

无论委托方采用上述(1)或(2)的解决方案，委托方有权要求扣罚承包方的履约保证金。

14.2.3 承包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因非委托方的原因而产生质量事故、工期延误，造成委托方实际损失或虽未发生实际损失但存有风险，承包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4.2.4 承包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交相关技术文件、研究报告，影响委托方开展下一步工作的，承包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4.2.5 承包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各阶段研究报告，每延迟一天，按合同价款 0.2%

的标准赔偿，最高赔偿额度为合同总价的 15%，达到最高赔偿额度，委托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承包方赔偿责任的权利。

14.2.6 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如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承包方应双倍返还委托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14.2.7 合同生效后，承包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委托方可向承包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方发出通知后 7 日内未收到满意的书面答复，委托方将有权视情形在发出通知后 15 日内或委托方认为合理的时间内向承包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到达承包方时合同即行终止。双方按有效的研究工作量结算费用。若由此而造成委托方重大损失时，承包方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不可抗力的解释。

15.2 合同的一方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5.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委托方与承包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提交有关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解决，司法管辖权属温州市司法部门。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委托方委托承包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7.2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7.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共一式伍份，委托方、承包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17.4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7.5 双方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经双方认可后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鉴证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考评项目	评分标准（细则）	分值	对应页码
1	技术部分 (0-43分)	项目负责人职称为高级工程师得 1 分，取得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得 1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组人员中，拥有建筑、园林、市政高级职称的，每个专业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未提供不得分）	0-8 分	
		现状概况：包含基本情况、建筑风貌及保存状况、历史沿革。内容完整且调查信息准确到位的 3 分，一般的 2-1 分，较差的 1-0 分	0-3 分	
		图纸部分： 各历史建筑分布总图、历史建筑保护图则（各镇街至少提供一处）、各历史建筑保护区划界限汇总图。 图纸完整且绘制准确到位的 15-20 分，一般的 5-15 分，较差的 0-5 分。	0-20 分	
		建设性意见与建议：具有针对性、科学性、有效性等。（一般的得 0-1 分；合理的得 2 分；好的得 3 分）	0-3 分	
		工作进度安排是否科学、合理、可行，满足招标要求。（一般的得 0-1 分；合理的得 2 分；好的得 3 分）	0-3 分	
		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一般的得 0-1 分；合理的得 2 分；好的得 3 分）	0-3 分	
		人员安排、时间安排等与业主方以及相关各部门的紧密配合。（一般的得 0-1 分；好的得 2-3 分）	0-3 分	

2	资信及 商务分 (0-27 分)	<p>投标供应商综合实力：投标供应商在行业中的经营状况、财务指标、资信等级、行业商业信誉，酌情打分。（提供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p>	0-4 分	
		<p>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4、具有城乡规划设计甲级资质，得 5 分 5、具有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得 1 分； 6、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得 1 分； 4、具有市政行业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得 1 分。</p>	0-8 分	
		<p>投标供应商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满分为 15 分。投标供应商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杭州地区承担专项规划的，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满分为 5 分。【以合同或批复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携带原件备查。如证明材料中未明确业绩特征的，须另提供业主方相关证明，否则不得分。业绩时间以合同或批复文件日期为准】</p>	0-15 分	
合计	70 分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信及商务部分内容**

- (1) 声明书
-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 (3)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4)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5) 所有资质文件（含节能、环保、创新等凭证复印件）
- (6) 投标人企业介绍（含企业概况、技术力量、主要产品、生产规模、市场业绩等）
- (7) 主要类似业绩证明（含同类项目实施实施情况、合同、用户情况）
- (8) 商务偏离说明表
- (9) 售后服务承诺书
- (10) 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 (11) 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资信及商务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进一步细化。**



## 二、授权委托书

(采购机构)：

兹委派我公司\_\_\_\_\_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传真：\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所有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自行编制）

资质要求		应标单位具备资质					
必备资质	资质级别	资质名称	资质级别	颁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起止年月）	证书复印件所在页码	备注
其他资质	资质级别	资质名称	资质级别	颁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起止年月）	证书复印件所在页码	备注

## 六、投标人介绍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附表：投标人信息

项目	叙述/提供
<b>1. 一般情况</b> 1.1 公司名称（包括：母公司/附属公司/办事处） 1.2 公司地址 1.3 公司成立时间 1.4 公司主业 1.5 业务范围 1.6 从事类似项目实施的情况， 1.7 也可列举出在其它行业从事的相应工作。 1.8 典型工程实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b>2. 支持与经验</b> 2.1 支持服务能力	
<b>3. 公司的组织结构简图</b> （以下可另附）	
<b>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b>	
<b>5. 其它</b>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七、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项目投资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项目地址与 建设单位联 系电话	所在页码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或用户单位验收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八、商务偏离说明表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应标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九、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

我公司自愿参加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并提交报价文件。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的报价被确定为成交,我公司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对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要求,包括:**技术规范及要求达到国家标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与需方签订合同并抄送采购办一份;作好售后服务工作,进行售后服务走访或咨询,被有效投诉,开标后撤回投标和中标后不履约的,投标保证金将作为违约赔偿金不予返还。**同时,还将按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一、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

二、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三、报价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设置的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及相关情况。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_\_\_月\_\_\_日

**十、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技  
术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技术响应部分内容

- (1) 投标人详细的总体实施方案和人力资源安排及相关保证措施；
-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表；
- (4) 技术服务的内容、措施及承诺、合理化建议等；
- (5) 售后服务承诺：包括范围、标准及期限等。服务承诺如有前提设定的，应明示，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的；服务如涉及费用，也应明示（须明示在报价文件内），否则将被认为是免费的；
- (6) 优惠条件（如有）：
  - 1)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 2) 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投标价格相统一。
- (7) 根据招标书中的技术规格，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投标技术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进一步细化。**

**技术响应表**

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所投产品的性能指标、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报  
价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

-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 (2) 报价明细清单
- (3) 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 报 价 一 览 表

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	备注

注：1、此表报价单不得涂改，请按规定要求填报。

2、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数相一致。

3、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报价明细表

单位全称（公章）：

序号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	单价	数量	小计
一	地形测绘				
1					
2					
...					
二	图则编制				
1					
2					
...					
合计		小写：	大写：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 附件（如有）

附件 1: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二）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二、 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兹确认

\_\_\_\_\_公司为\_\_\_\_\_行业的\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省（市、县、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日 期：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